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荣利定期开放
交易代码	0068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009,850.0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积极配置优质债券、合理安排组合期限，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1,889.20
2. 本期利润	1,241,142.9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6,905,005.1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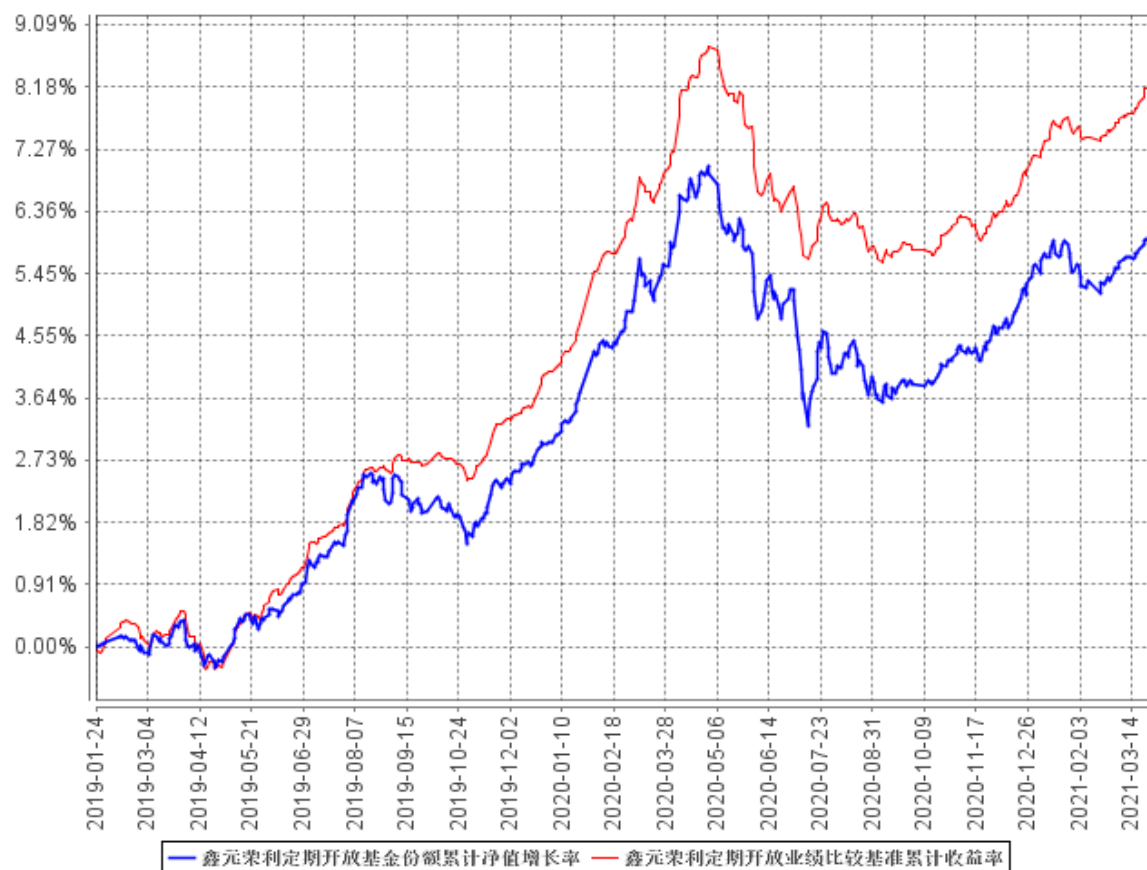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8%	0.98%	0.05%	-0.59%	0.03%
过去六个月	2.09%	0.07%	2.30%	0.05%	-0.21%	0.02%
过去一年	0.25%	0.12%	1.11%	0.08%	-0.86%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00%	0.10%	8.25%	0.08%	-2.2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荣利定期开放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美芹	基金经理。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13 年	学历：工商管理、应用金融硕士研究生。 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从业经历：1997 年 7

	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培训专员，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北京麦特诺亚咨询有限公司清华 CFP 项目主管，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副经理、理财顾问部副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总监兼投资经理，2015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起担任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担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担任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担任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担任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	-----------------------------	--	--	--	---

					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担任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担任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 28 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郭卉	基金经理。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硕两年定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	11 年	学历：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 年 7 月至 10 月任国海证券深圳总部管理培训生，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东海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经理。2019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担任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4 日起担任鑫元锦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 12 日起担任鑫元安硕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担任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 8 日起担任鑫元乾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 25 日起担任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的债券市场的核心影响因素是流动性、通胀预期以及供求关系的变化，市场波动幅度较去年下半年明显下降。年初到 1 月中旬，在央行加大公开市场对冲力度的情况下，收益率曲线先经历了“牛陡”的走势，随后央行表态对部分领域资产泡沫风险的担忧且叠加月末资金面超预期收紧，市场情绪转为谨慎，曲线又经历“熊平”。2 月份整体流动性回归平稳，但央行发布的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基调边际转紧且海外“再通胀交易”愈演愈烈，长端收益率上行压力加大，曲线开始“熊陡”。但总体来看，由于中国央行货币政策提前回归正常化，国内通胀压力尚未有明显上行，在利率债供给尚未明显放量的前提下，3 月份的流动性依旧维持相对宽松的状态，美债利率的快速上行以及中美关系的再度紧张导致风险资产的波动加大，3 月份债市走出“牛平”。总体来看，一季度债市呈现出小区间震荡的走势，市场对利多和利空的反应都较为钝化。报告期内，产品以票息策略为主，以利率债波段操作为辅，实现了净值的平稳增长。

展望二季度，基本面方面，外需持续向好企业仍处于主动补库阶段，工业生产仍处于较强的高位，受需求端支撑房地产投资韧性仍可维持，财政支持力度减弱的情况下基建投资难有明显起色，消费大概率继续改善，经济总体不弱，但持续超预期的可能性不大；通胀方面，前期市场担忧的通胀读数的冲高即将在二季度逐步落地，由于核心 CPI 的回升幅度有限，PPI 同比增速的上行可能会对债券市场带来一定扰动，是否会演化成较大级别的冲击的关键点在于通胀压力是否会促使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需密切关注央行的货币政策边际变化；供需方面，本轮信用收缩一方面来自于对于地产和政府融资的限制，另一方面来自于信用违约风险上升带来的需求自然萎缩，在这种环境下，通过大幅收紧货币政策来“稳杠杆”的必要性不大，来自于利率债供给方面的市场冲击会比信用扩张的年份更小，二季度无风险收益整体上行的幅度也较为有限，拉长时间来看很可能是左侧布局的好窗口。本基金将继续择机增配性价比较好的品种，控制好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首位，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3,878,000.00	95.82
	其中：债券	303,878,000.00	95.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73,230.35	2.73
8	其他资产	4,583,448.66	1.45
9	合计	317,134,679.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3,878,000.00	95.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2,827,000.00	38.7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3,878,000.00	95.8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0	19 国开 10	400,000	40,068,000.00	12.64

2	180205	18 国开 05	300,000	32,409,000.00	10.23
3	190303	19 进出 03	300,000	30,072,000.00	9.49
4	2020026	20 长安银行小微债	300,000	29,838,000.00	9.42
5	180211	18 国开 11	200,000	20,278,000.00	6.4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组合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产品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对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对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83,448.6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583,448.6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0,009,850.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0,009,850.0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350.04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350.04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10,000,350.04 份。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50.04	3.23	10,000,350.04	3.2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50.04	3.23	10,000,350.04	3.23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0331	300,009,500.00	0.00	0.00	300,009,500.00	96.7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